

股票代碼：2108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NANTEX INDUSTRY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08年6月19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7
陸、其他議案	10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7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3
三、董事選舉辦法	68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73
五、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74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
- (3)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6)本公司取得長期投資情形。
- (7)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8)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9)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2)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 改選第 15 屆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 (1)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
- (2)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3)案由：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7,987,102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6,980,65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38,220,000元、董監酬勞新台幣57,330,000元之差異數為新台幣582,244元，主要係為稅前淨利估列之差異，擬調整為108年度之損益。
- (4)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情形；僅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對轉投資越南寶明紡織有限公司，依出資額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98,216仟元(美金3,197,650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71,796仟元(美金2,337,500元)。
- (5)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為零。

**(6)案由：本公司取得長期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明細如下：

107.12.31

公司名稱	股數 (股)	帳面價值 (NT\$仟元)	持股比例(%)	備註
旅順倉儲(股)公司	2,700,000	106,123	1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微妙軟體(股)公司	(特)1,000,000 (普) 21,317	223	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720,345	11,538	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統一國際投資(股)公司	8,820,000	81,567	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16,054,238	264,442	44.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55,503,757	4,179,527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明細如下：

107.12.31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鎮江南帝 化工有限 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 生產銷售業務 等	USD 55,300	USD 55,300	---	100.00%	USD 99,449	USD 19,676	USD 19,676

**(8)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6頁。  
3. 本案經提本公司108年3月18日董事會議議決通過。

**(9)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承認事項

**(1)案由：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08年3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予承認。  
2.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5~32頁。

決議：

**(2)案由：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案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8元。  
3. 請參閱第33頁『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

## 討論事項

(1)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8年3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7~39頁。

決議：

(2)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8年3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0~42頁。

決議：

(3)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8年3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3~53頁。

決議：

(4)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8年3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4~55頁。

決議：

(5)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8年3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6~57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1)案由：改選第15屆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8年6月13日屆滿。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及108年3月18日董事會議決，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20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第15屆董事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19日起至111年6月18日止。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4席)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決議：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
1	董事	楊東源	成功大學工商管理系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南美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臺南紡織(股)公司顧問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05,549,052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侯博明	文化大學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臺南紡織(越南)公司董事長、南紡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南紡流通(股)公司董事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	鄭麗玲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九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投信(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副總經理	九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493,782	—
4	董事	吳亮宏	台灣大學經濟系	環泥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新和興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	侯博裕	世新專校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6	董事	吳慶豐	北門中學	新和興海洋(股)公司董事長 新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129,684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董事	謝明汎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	太子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太子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13,327,483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董事	莊英志	醒吾商專	承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承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000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董事	吳中和	輔仁大學化學系	三新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三新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1,043,150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董事	鄭碧英	台灣大學歷史系	九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九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3,942,940	—
11	董事	侯智元	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	環球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	—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2	董事	王立範	克雷門森大學企業研究所	台南紡織(股)公司執行副總、萬通票券(股)公司董事、統一國際(股)公司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執行副總	—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3	董事	莊景堯	加州金門大學金融商業研究所	南紡流通(股)公司董事、統一證券(股)公司董事、安源資訊(股)公司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協理	—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4	董事	杜柏蒼	達拉斯大學	明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明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23,960,668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董事	廖孟省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南紡流通(股)公司行政長	南紡流通(股)公司總經理	10,734,869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16	董事	侯文騰	文化大學	亞洲合板(股)公司總經理	亞洲合板(股)公司總經理	4,610,417	—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
17	獨立董事	周德光	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分會理事、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	0	—
18	獨立董事	黃永慈	美國麻省理工化學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化材系兼研產處處長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
19	獨立董事	賴明材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企業管理系主任	南臺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	0	—
20	獨立董事	施武榮	紐約州立大學系統科學與工業工程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副院長、GMBAs所長	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教授	0	—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1)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選任之第 15 屆董事(含法人股東或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一百零七年度，全球景氣循環觸頂後成長逐步下滑，美國對外貿易政策搖擺與保護主義的興起，都影響了全球貿易往來動能，再加上國際油價出現較激烈的波動，及歐元區金融情勢的變化等不確定因素，使得公司面臨鉅大的挑戰及考驗，所幸在全體經營團隊齊心努力下，營運獲利不僅突破困境，更創下歷史新高。

## <壹、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

### 1. 營業結果：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 138.10 億元，年增約 18.6%。其中林園廠營收達 77.48 億元，較去年度增加約 13.3%；鎮江廠營收 52.71 億元，較去年度增加約 30.3%；轉投資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年營收 7.91 億，較去年度增加約 3.0%。本年度本公司個體稅前純益 18.04 億元，稅後純益 15.35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資產報酬率 17.8%，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3.12 元；合併稅前純益 21.30 億元，稅後純益 15.92 億元（含少數股權 0.57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資產報酬率 16.8%，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3.12 元。

#### 乳膠

為本公司林園廠主要產品，約佔林園廠營收八成以上，其品質堪稱穩定獨特，且普遍能獲得客戶信賴與滿意。由於新客戶拓展有成，使得乳膠銷量仍較去年度略為增加，售價方面因主原料丁二烯價格相對穩定，再加上產品品質的優勢，致毛利及獲利均雙雙成長。鎮江廠方面，手套用乳膠因業務推展順利，產能增加，成本下降，致銷售量值及獲利均較去年度有不錯的提升。

#### 耐油膠

國際天然橡膠市場已自谷底回升，但因市場競爭依舊劇烈，本年度林園廠銷售量值雖然減少，但因採靈活銷售策略，獲利仍有增加；鎮江廠也因產品品質優勢及新客戶新應用的拓展，使得銷售量值及獲利皆大幅成長。

#### 熱塑性硫化膠

熱塑性硫化膠 TPV 經過多年客戶試料及評鑑認證，銷量已逐步成長，未來將持續加強業務推廣及成本管理，未來獲利可望逐步向上推升。

#### 精煉膠

精煉膠方面，除致力於品質穩定、產能提升外，並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本年度銷售量略減，獲利仍尚稱穩定。

### 2.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林園廠研發費用為 6,338 萬元，佔營業額近 0.8%，較去年度微幅下降。

#### 乳膠

善用既有的乳化聚合技術，配合市場需求，並滿足法規的要求，且持續改進乳膠的應用性能，及利用現有設備，更加完善乳膠的設計及功能。

#### 耐油膠

特殊丁腈橡膠及環保型的丁腈橡膠的開發，擴展到電子軟版及 LED 應用領域，並逐漸推廣到國外市場。

#### 熱塑性硫化膠

聚焦於汽車部品之應用，其中汽車窗條及避震器防塵套應用已穩定量產出貨，並著手開發價格導向之產品，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海外市場。其他領域之應用例如電線包覆材部分，進行客戶驗證以逐步進入電子零件市場。

### **精煉膠**

濕式摻合 NBR/PVC 之摻合膠及熔合級 NBR/PVC 摻合膠已完成開發並量產出貨。

### **3. 財務收支分析：**

公司財務政策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加上持續改善滯壓存貨庫存及縮短帳款回收期間，手上財務資金足以支應未來需求，堪稱充裕不虞短缺。其中林園廠財務結構負債對權益比約為 14：86，即公司自有資金充足，企業風險暴露程度低。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分別高達 363.3% 及 283.8%，表示變現償債能力佳，資金週轉相對彈性。

## **<貳、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營業計劃：**

展望一百零八年，預期油價將可能走升連帶對主原料丁二烯產生不利之影響，及競爭市場產能不斷擴增等因素，面對未來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將以顧客為行銷導向，致於產品研發創新，成本降低及產能提升，持續有效改進提升客戶滿意度，加深與客戶關係，期能持續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讓公司能永續經營。

#### **乳膠**

持續加強南帝與手套行業領導公司關係，共同發展高階、高值產品之應用推廣，同時進行特殊工業手套用乳膠及非手套用途之開發，並持續評價不同來源之輔料使成本降低，進而滿足多方顧客市場需求，另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源，維持市場領導品牌。

#### **耐油膠**

建立亞洲市場的品牌地位，投入推出適當並符合市場需求新型耐油膠，並從技術與服務方面加強與客戶的合作，以鞏固品牌地位。

#### **熱塑性硫化膠**

繼續開發汽車、3C 用品及鞋底材料之應用，加強顧客行銷、廣告參展、技術服務及推廣應用，讓新綠色材 Dynaprene TPV 品牌知名度能更加普及。

#### **精煉膠**

持續提升產能、精進製程，及開發新功能性產品和新通路應用，期待業績能逐步成長。

### **2. 預估產銷：**

預估一百零八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林園廠銷售乳膠約可達 21.4 萬公噸，耐油膠約為 1.3 萬公噸；鎮江廠銷售乳膠估算約為 5.0 萬公噸，耐油膠約為 4.3 萬公噸。

## **<參、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分析>**

### **1. 總體經濟環境：**

107 年國際環境面臨諸多變數，包括中美貿易戰的劍拔弩張，美國 FED 利率政策走向及中國大陸經濟體成長強弱等，皆影響整體經濟前景。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將減緩。

而台灣經濟受美中影響的程度仍深，經濟雖預期可維持成長，但整體的成長力道仍屬有限。

### **2. 產業趨勢：**

乳膠方面，由於全球安全衛生防護觀念，帶動手套市場預期成長，本公司雖因面對主原料丁二烯高漲及競爭對手產能持續增加，帶來不少的挑戰，但本公司手套乳膠不論產品物性或使用方便性上仍具有優勢，前景仍舊看好。耐油膠方面，天然橡膠已自谷底翻揚，雖然市場競爭依舊激烈，但伴隨亞洲工業化腳步，整體需求仍會增加。

## <肆、未來發展策略>

### 1. 專業深耕及資源發展策略：

以既有之乳化聚合及塑膠橡膠動態交聯之核心技術平台，衍生出不同客製化、特殊性之高值化、精緻化或智慧型材料，並延伸擴大應用於不同領域，創造更佳品質性能及售後服務、專業諮詢及產服系統整合之持續競爭優勢。

### 2. 區域性、全球化之市場導向發展策略：

從成品應用、設備加工及原材料設計之創新方向著手，將傳產業特性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做專利佈局或認證驗證，並藉由品牌通路擴展，漸進式由南帝深耕至全球。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鼓勵和指導，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持續進步、精益求精」的工作態度全力以赴，希望公司業績能蒸蒸日上，永續成長與獲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監察人

新和興投資公司代表人

吳慶豐

謝明汎

吳蕙蘭

杜柏蒼

莊耀銘

侯吾明

吳逸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21 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南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南帝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6,737 仟元及 60,056 仟元。

南帝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允當性。



## 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南帝集團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因外銷收入交易量龐大，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而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帝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

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42,715	30	\$ 1,981,08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六(二)	9,56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27,657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731,78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六(三)及十二	804,979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5,160	2	200,6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487,136	15	1,254,71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81,767	1	7,205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016,681	10	903,416	10
1410	預付款項		351,062	3	478,02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587	-	1,42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988,650</u>	<u>69</u>	<u>5,585,964</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六(六)及十二	278,583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163,64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83,8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及八	2,483,167	24	2,582,021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12,876	-	14,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0,668	1	56,1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0,449	-	57,9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28	-	64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39,394	-	41,3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2,364	3	236,803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68,129</u>	<u>31</u>	<u>3,236,342</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156,779</u>	<u>100</u>	<u>\$ 8,822,306</u>	<u>100</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六)	\$	70,000	1	\$	1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二十六)		9,984	-		29,95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47,044	-		-	-
2150	應付票據			187	-		186	-
2170	應付帳款			353,714	4		397,59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27,454	7		497,4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9,994	2		101,349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六)		-	-		93,73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48,377</u>	<u>14</u>		<u>1,220,276</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5,881	3		268,98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09,542	1		138,90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5,423</u>	<u>4</u>		<u>407,888</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63,800</u>	<u>18</u>		<u>1,628,164</u>	<u>1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924,167	49		4,689,683	53
<b>保留盈餘</b>								
		三(一)、六(十 三)(十四)及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2,070	10		950,67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5		433,4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420	17		988,546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六(六)(十 五)及十二		(184,963)	(2)		(146,077)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b>			<u>7,959,136</u>	<u>79</u>		<u>6,916,269</u>	<u>7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333,843	3		277,873	3
3XXX	<b>權益總計</b>			<u>8,292,979</u>	<u>82</u>		<u>7,194,142</u>	<u>8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四)、七及 九	\$	<u>10,156,779</u>	<u>100</u>	\$	<u>8,822,3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	\$ 13,809,832 100	\$ 11,647,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 二)(二十)(二十 一)(二十四)及 七	( 10,555,225) ( 76)	( 9,422,215) ( 81)
5900 營業毛利		3,254,607 24	2,225,388 19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二)(二十)(二十 一)(二十四)、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502,320) ( 4)	( 439,518) ( 4)
6200 管理費用		( 722,652) ( 5)	( 557,28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461) ( 1)	( 83,2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7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14,709) ( 10)	( 1,080,079) ( 9)
6900 營業利益		1,939,898 14	1,145,30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七)及 十二	94,677 -	51,6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96,534 1	( 103,94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049) -	( 1,2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162 1	( 53,581) -
7900 稅前淨利		2,130,060 15	1,091,72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38,330) ( 4)	( 213,827) ( 2)
8200 本期淨利		\$ 1,591,730 11	\$ 877,901 8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392	-	\$	3,7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 二)(十五)		19,0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527)	-	(	64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1,296)	-	(	102,5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及十二		-	-		37,893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6,413)	-	(\$	61,501)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565,317	11	\$	816,400	7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4,951	10	\$	813,95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6,779	1		63,951	1
	<b>本期淨利</b>		\$	1,591,730	11	\$	877,901	8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9,347	11	\$	753,42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5,970	-		62,973	1
	<b>本期綜合損益</b>		\$	1,565,317	11	\$	816,400	7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9750	<b>基本</b>		\$		3.12	\$		1.65
9850	<b>稀釋</b>		\$		3.11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6 年 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66,364	\$ 874,210	\$ 433,442	\$ 916,913	(\$ 41,854)	\$ -	(\$ 39,596)	\$ 6,609,479	\$ 214,900	\$ 6,824,379	
106年度淨利		-	-	-	813,950	-	-	-	813,950	63,951	877,90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及十二	-	-	-	4,104	( 102,520)	-	37,893	( 60,523)	( 978)	( 61,501)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8,054	( 102,520)	-	37,893	753,427	62,973	816,40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6,465	-	( 76,465)	-	-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四)	223,319	-	-	( 223,319)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446,637)	-	-	-	( 446,637)	-	( 446,6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89,683	\$ 950,675	\$ 433,442	\$ 988,546	(\$ 144,374)	\$ -	(\$ 1,703)	\$ 6,916,269	\$ 277,873	\$ 7,194,142	
<b>107 年 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4,689,683	\$ 950,675	\$ 433,442	\$ 988,546	(\$ 144,374)	\$ -	(\$ 1,703)	\$ 6,916,269	\$ 277,873	\$ 7,194,1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及六(十五)	-	-	-	9,096	-	( 8,311)	1,703	2,488	-	2,488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4,689,683	950,675	433,442	997,642	( 144,374)	( 8,311)	-	6,918,757	277,873	7,196,630	
107年度淨利		-	-	-	1,534,951	-	-	-	1,534,951	56,779	1,591,73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6,674	( 51,296)	19,018	-	( 25,604)	( 809)	( 26,413)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1,625	( 51,296)	19,018	-	1,509,347	55,970	1,565,31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1,395	-	( 81,395)	-	-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四)	234,484	-	-	( 234,484)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468,968)	-	-	-	( 468,968)	-	( 468,9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24,167	\$ 1,032,070	\$ 433,442	\$ 1,754,420	(\$ 195,670)	\$ 10,707	\$ -	\$ 7,959,136	\$ 333,843	\$ 8,292,9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30,060	\$ 1,091,7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3,839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八)	-	1,5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276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 481 )	7,61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83,900	298,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10	4,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879	2,768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2,693	2,593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九)	1,325	1,4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63,379 )	( 29,612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9,314 )	( 7,431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49	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933	-
應收票據		15,493	16,401
應收帳款		( 233,663 )	( 208,624 )
其他應收款		( 71,830 )	( 1,628 )
存貨		( 112,784 )	109,632
預付款項		126,961	62,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5,561 )	( 67,0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6,687 )	-
應付票據		1	93
應付帳款		( 43,876 )	45,547
其他應付款		229,930	54,862
預收款項		-	23,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2,970 )	( 28,75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2,726	1,381,303
收取之利息		60,647	29,612
收取之股利		9,314	7,431
支付之利息		( 1,023 )	( 1,205 )
支付之所得稅		( 367,858 )	( 168,3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3,806</u>	<u>1,248,804</u>

(續次頁)



南 帝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71,1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8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 1,845,777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215,5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99,82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8,64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165 )	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7,201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94,652 )	( 144,89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利息數	六(七)(十九)(二		
	十五)	( 126 )	( 237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8	76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1,745 )	( 1,03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754 )	( 75,73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9,702 )</u>	<u>( 915,547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30,000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20,000 )	( 29,953 )
償還長期借款		-	( 5,1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68,968 )	( 446,6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8,968 )</u>	<u>( 441,740 )</u>
匯率影響數		( 13,507 )	( 89,4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1,629	( 197,96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981,086</u>	<u>2,179,0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042,715</u>	<u>\$ 1,981,0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3451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452 仟元及 26,724 仟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允當性。

## 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因外銷收入交易量龐大，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而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2,440	14	\$ 669,65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六(二)	9,56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27,6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700	1	40,2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053,257	11	960,28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72,619	1	1,0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857	-	20,06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79,728	5	408,776	5
1410	預付款項		232,514	3	305,132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255,678</u>	<u>35</u>	<u>2,432,885</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六(五)及十二	199,45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94,08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83,8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43,969	48	3,888,54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91,606	14	1,396,585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083	-	2,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8,066	1	44,9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23	-	4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514	-	11,25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99,112</u>	<u>65</u>	<u>5,522,632</u>	<u>6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254,790</u>	<u>100</u>	<u>\$ 7,955,517</u>	<u>100</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	11,204	-	\$	-	-
2170	應付帳款			296,913	3		346,3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11,296	5		244,6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76,823	2		39,282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	-		16,43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96,236</u>	<u>10</u>		<u>646,641</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05,881	3		268,98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3,537	1		123,62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9,418</u>	<u>4</u>		<u>392,607</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95,654</u>	<u>14</u>		<u>1,039,248</u>	<u>1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924,167	53		4,689,683	59
<b>保留盈餘</b>								
		三(一)、六(十)(十一)及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2,070	11		950,6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5		433,4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420	19		988,546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六(五)(六)(十二)及十二		(184,963)	(2)		(146,077)	(2)
3XXX	<b>權益總計</b>			<u>7,959,136</u>	<u>86</u>		<u>6,916,269</u>	<u>8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254,790</u>	<u>100</u>	\$	<u>7,955,5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7,757,462	100	\$ 6,849,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七)(十八)及七	( 5,984,819)	( 77)	( 5,577,460)	( 82)
5900 營業毛利		<u>1,772,643</u>	<u>23</u>	<u>1,271,890</u>	<u>18</u>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8,842)	( 3)	( 259,514)	( 4)
6200 管理費用		( 369,738)	( 5)	( 289,40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377)	( 1)	( 61,14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11,957)	( 9)	( 610,068)	( 9)
6900 營業利益		<u>1,060,686</u>	<u>14</u>	<u>661,82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5,139	1	45,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	70,617	1	( 83,048)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	( 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7,363	7	290,7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3,119</u>	<u>9</u>	<u>252,93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03,805	23	914,75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68,854)	( 3)	( 100,805)	( 1)
8200 本期淨利		<u>\$ 1,534,951</u>	<u>20</u>	<u>\$ 813,95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136	-	\$ 5,8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9,01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641)	-	( 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821)	-	( 9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二)	( 51,296)	( 1)	( 102,520)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及十二	-	-	37,8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 25,604)</u>	<u>( 1)</u>	<u>( \$ 60,523)</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9,347</u>	<u>19</u>	<u>\$ 753,427</u>	<u>1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u>\$ 3.12</u>		<u>\$ 1.65</u>	
9850 稀釋		<u>\$ 3.11</u>		<u>\$ 1.6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合 計	
<b>106 年 度</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66,364	\$ 874,210	\$ 433,442	\$ 916,913	(\$ 41,854)	\$ -	(\$ 39,596)	\$ 6,609,479	
106 年 度 淨 利	-	-	-	813,950	-	-	-	813,950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六)(十二)及十二	-	-	4,104	( 102,520)	-	37,893	( 60,523)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818,054	( 102,520)	-	37,893	753,427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76,465	-	( 76,465)	-	-	-	-	
股 票 股 利	六(十)(十一)	223,319	-	( 223,319)	-	-	-	-	
現 金 股 利	六(十一)	-	-	( 446,637)	-	-	-	( 446,63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89,683	\$ 950,675	\$ 433,442	\$ 988,546	(\$ 144,374)	\$ -	(\$ 1,703)	\$ 6,916,269	
<b>107 年 度</b>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89,683	\$ 950,675	\$ 433,442	\$ 988,546	(\$ 144,374)	\$ -	(\$ 1,703)	\$ 6,916,269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三(一)及六(十二)	-	-	9,096	-	( 8,311)	1,703	2,488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689,683	950,675	433,442	997,642	( 144,374)	( 8,311)	-	6,918,757	
107 年 度 淨 利	-	-	-	1,534,951	-	-	-	1,534,951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五)(六)(十二)	-	-	6,674	( 51,296)	19,018	-	( 25,604)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541,625	( 51,296)	19,018	-	1,509,347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81,395	-	( 81,395)	-	-	-	-	
股 票 股 利	六(十)(十一)	234,484	-	( 234,484)	-	-	-	-	
現 金 股 利	六(十一)	-	-	( 468,968)	-	-	-	( 468,96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24,167	\$ 1,032,070	\$ 433,442	\$ 1,754,420	(\$ 195,670)	\$ 10,707	\$ -	\$ 7,959,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03,805	\$ 914,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39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五)及十二	-	( 25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 2,281 )	4,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07,363 )	( 290,712 )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29,551	126,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31	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879	2,768
各項攤提	六(八)(十七)	1,117	1,11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2,976 )	( 4,522 )
股利收入	六(十四)	( 9,314 )	( 7,431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33	-
應收票據		( 12,426 )	7,751
應收帳款		( 92,976 )	( 312,586 )
其他應收款		( 71,575 )	( 1,03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789 )	( 1,264 )
存貨		( 68,671 )	153,016
預付款項		72,618	115,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256 )	( 1,4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230 )	-
應付帳款		( 49,400 )	56,474
其他應付款		166,684	( 12,752 )
預收款項		-	5,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950 )	( 19,4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4,572	736,435
收取之利息		12,976	4,522
收取之股利		9,314	7,431
支付之利息		-	( 26 )
支付之所得稅		( 98,400 )	( 101,3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8,462</u>	<u>647,05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7,104 )	( 124,811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2	38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238 )	( 1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707 )</u>	<u>( 117,717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468,968 )	( 446,6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8,968 )</u>	<u>( 446,637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2,787	82,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9,653	586,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322,440</u>	<u>\$ 669,65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本公司稅後淨利	1,534,951,3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3,495,137)
本期可供分配數	1,381,456,234
加： 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095,76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674,614
上期未分配盈餘	203,698,524
可供分配總額	1,600,925,136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0 股)	0
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0 元)	886,349,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4,575,150

備註：

1. 本年度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六項未修訂</p> <p>七、有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申報。</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六項未修訂</p> <p>七、有關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申報。</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飾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del>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del>，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明列董事之親屬或具控制關係公司視為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項未修訂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項未修訂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p>	<p>刪除監察人</p>

<p>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刪除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改由董事簽註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依公司法規定明訂股東會之主席資格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增列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立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中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刪除常務董事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刪除監察人並作文字修飾</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定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廿三條</p>	<p>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p>	<p>第廿三條</p> <p>(刪除)</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廿四條</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業務情形之監督。 四、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刪除監察人並配合修飾文字</p>
<p>第廿五條</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廿五條</p> <p>(刪除)</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p>	<p>刪除監察人</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刪除監察人並作文字修飾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刪除監察人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p> <p>(01)68年06月03日 ……略 (41)104年06月10日 (42)105年01月15日 (43)105年06月14日 (44)106年06月13日 (45)107年06月12日</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p> <p>(01)68年06月03日 ……略 (41)104年06月10日 (42)105年01月15日 (43)105年06月14日 (44)106年06月13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p>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p>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未列入之理由。	未列入之理由。	
<p>第六條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刪除監察人並作文字修飾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刪除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p><del>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del></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七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文字修飾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第二條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p>	第三條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p>	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

	<p>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第四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p>	<p>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u>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li> </ol>	<p>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	---

<p>上者。</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li> <li>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li> <li>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li> </ol> </li> </ol>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p>
---	--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及承作金額等。</p>	
<p>第五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p>	<p>第五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p>	<p>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做文字修訂</p>



<p>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相關部門經辦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擬定資本支出計劃或效益評估報告，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財產變賣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u>授權總經理決定，由財會部門</u>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部門經辦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擬定資本支出計劃或效益評估報告，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u>處理之</u>；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財產變賣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委會通過，可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u></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設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li> </ol>	<p>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li> </ol>	<p>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五十。</p> <p>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4.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p>		<p>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4.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p> <p>5. <u>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再此限。</u></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十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p>	<p>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p>	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貸與公司淨值 40%。	第四條	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貸與公司淨值 40%。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因營運需要，需資金貸與他人，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因營運需要，需資金貸與他人，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改</p> <p>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改</p> <p>本程序<u>如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六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如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p>
------	--	---	------------------------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2年6月20日  
修正日期：104年6月10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

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南帝化工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303010 不織布業
2. C601020 紙製造業
3.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4.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0.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K01010 製鞋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並於台南市設立辦事處，製造廠設於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連絡處或增設製造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十九億二仟四百一拾六萬六仟五百九拾元，分為四億九仟二佰四拾一萬六千六佰五拾九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以便股東領取股利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印鑑為憑，上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名額。

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各項章程之擬定。

業務方針之決定。

預算決算之審查。

重要職員之任免。

盈餘分配之擬定。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中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為因應有關業務之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對外保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三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業務情形之監督。  
四、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期。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 |                |                |                |                |
|----------------|----------------|----------------|----------------|
| (01)68年06月03日  | (02)68年06月26日  | (03)68年07月19日  | (04)70年05月05日  |
| (05)71年04月02日  | (06)71年06月29日  | (07)72年07月15日  | (08)73年04月20日  |
| (09)73年10月18日  | (10)74年11月10日  | (11)75年02月15日  | (12)76年05月23日  |
| (13)76年07月25日  | (14)77年02月10日  | (15)77年04月27日  | (16)78年05月02日  |
| (17)79年01月25日  | (18)80年05月29日  | (19)81年03月20日  | (20)82年06月09日  |
| (21)83年05月18日  | (22)84年06月08日  | (23)85年06月07日  | (24)86年06月05日  |
| (25)88年05月26日  | (26)89年06月12日  | (27)90年06月14日  | (28)91年05月29日  |
| (29)92年05月29日  | (30)93年06月09日  | (31)94年06月10日  | (32)95年06月12日  |
| (33)96年06月14日  | (34)97年06月12日  | (35)98年06月17日  | (36)99年06月21日  |
| (37)100年06月16日 | (38)101年06月20日 | (39)102年06月20日 | (40)103年06月11日 |
| (41)104年06月10日 | (42)105年01月15日 | (43)105年06月14日 | (44)106年06月13日 |
| (45)107年06月12日 |                |                |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東源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訂定日期：95年03月17日  
修正日期：97年06月12日  
98年06月17日  
98年12月15日  
99年03月17日  
101年03月15日  
101年12月13日  
106年11月09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有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4%(19,696,666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4%(1,969,667股)

貳、各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基準日：108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東源	105,549,052	21.43%
常務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侯文騰	4,610,417	0.94%
常務董事	鄭麗玲	7,493,782	1.52%
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亮宏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裕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洪妙玉	23,960,668	4.87%
董事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成	13,327,483	2.71%
董事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英志	6,444,118	1.31%
董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1,043,150	0.21%
董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碧英	同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坤煌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伸	358,037	0.07%
董事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孟省	10,734,869	2.18%
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謨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周德光	0	0.00%
獨立董事	黃永慈	0	0.00%
獨立董事	賴明材	0	0.00%
獨立董事	施武榮	0	0.00%
合計		173,521,576	35.24%
常駐監察人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豐	10,129,684	2.06%
監察人	莊耀銘	2,485,199	0.50%
監察人	謝明汎	0	0.00%
監察人	杜柏蒼	129,572	0.03%
監察人	侯吾明	1,145,008	0.23%
監察人	吳蕙蘭	1,439	0.00%
監察人	吳逸君	1,110,217	0.23%
合計		15,001,119	3.05%

參、以上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1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07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24,166,59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8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依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7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註一：107年度配息議案，尚未經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